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 編 101.07

序號	相關適用疑義及解釋內容	發文單位日期字號
55	<p>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產製航攝影像測繪成果涉及國家機密者，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報由權責機關核定機密等級，其中有關「權責機關」之認定？</p> <p>答： 按國家機密核定之權責人員，於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稱本法)第 7 條定有明文。貴所每年產製臺灣全區(含離島)航攝影像，其機密等級之核定，依本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權。另航攝影像若涉及國防部或其他部會主管之機敏業務，應依本法第 9 條「國家機密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於核定前應會商該其他機關」規定，於核定機密前會商國防部或相關部會，以資周全。至國家機密之使用，應依本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等有關規定辦理。</p>	<p>法務部 100 年 9 月 20 日法廉字第 1000001408 號書函</p>
56	<p>問：一、「機密資訊」依據其洩漏後之損害情形，擬定機密等級、屬性、解密條件，簽奉有權核定人員核定後，再依照相關作業程序將其機密內容以不同於原始核定文件(含附件)之格式，傳遞予法定接密人員，惟傳遞之資訊，未加註原始核定文件上所應標註之保密標示。對於上揭所述，其傳遞之資訊，是否仍屬法定機密？對於外洩該項資訊人員應如何究責？承前，未加註保密標示之行為，與本法第 35 條所指「損壞」國家機密之關聯性？二、情報機關基於任務保密需要，對於機密資訊之保密標示，是否得簽奉單位主官核定後，以代號、代碼方式為之？(舉例：機密等級以羅馬數字、機密屬性以天干號、年月日以地支號、阿拉伯數字以英文字母等代替，範例說明：「機密」級之「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保密至 110 年 7 月 1 日解除密等，轉換成 II 丁 bba 子 h 丑 b 寅)並定期更換？其代號、代碼對照表專案歸檔並永久保存，俾利查考。三、我國對於政府機關保管之機密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故本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政府資訊保密期限最長不得逾 30 年，即應解密開放應用，惟本法第 12 條亦規定，凡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應永久保密；因此，相對保密標示，雖於本法第 13 條規定應明確標示，惟本局為我國對大陸地區執行「人員情報」之專責單位，局本部與派赴「特區」人員之間，負有情報作戰之「指導」及「蒐集」等機密資訊傳遞之</p>	<p>法務部 100 年 10 月 25 日法廉字第 1000700430 號書函</p>

	<p>必要，倘依本法規範註記保密標示，恐危及人員安全。鑑此，宜請貴部針對情報機關應結合實需，研修排除條款，始為配套合宜。</p> <p>答：</p> <p>一、按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故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規定核定其機密等級後，即屬本法所稱國家機密。至「機密資訊」經核定為國家機密，再依照相關作業程序將其機密內容以不同於原始核定文件之格式，未加註保密標示而傳遞時，並未使該資訊成為非國家機密。因此不論其所稱之不同格式究係何指（例如：以複製物或電子檔案），應屬未依本法第 3 章國家機密之維護規定而為國家機密之傳遞及複製，無礙於所傳遞之資訊仍屬國家機密性質。故洩漏前開國家機密，仍應依相關罰則究責。至前述未加註保密標示之行為，既未損及業經核定之國家機密效用及其完整性，與本法第 35 條所稱「損壞」之構成要件有間，自難認係損壞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尚無本法第 35 條處罰規定之適用。</p> <p>二、依本法第 4 條規定，國家機密等級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與「機密」，又本法第 13 條規定，國家機密經核定後，應明確標示其等級。一般固最常見以「絕對機密」、「極機密」及「機密」之文字標示，如情報機關基於任務保密需要，對於機密資訊之保密標示，另以代號、代碼方式，而相關收發、傳遞、使用、持有、保管、複製、移交…人員均得明確辨視者，似非法所不許，惟須注意本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機密資料含有外國文字，而以外國文字標示機密等級者，須加註中文譯名標示。」此外，對於以代號為機密標示或例外無機密標示之機密文件，宜注意於傳遞後是否有適當機制認定接密人員之保管責任，使機密文件得以獲得適當之保護。</p>	
57	<p>問：一、法院審理案件之卷證已經其他機關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列為機密事項，開庭時，該等機密事項記載於筆錄或記錄於開庭之錄音、錄影光碟或錄音帶者，該筆錄、錄音（影）光碟、錄音帶等，是否亦列為國家機密？如應依本法核定為國家機密者，其核定機關為何？</p> <p>二、法院受理上開案件，被告之辯護人聲請調閱相關前</p>	<p>法務部 101 年 1 月 31 日法 廉字第 1000004827 號書函</p>

案卷宗，而該前案卷宗涉及國家機密，此時，本案之筆錄、錄音、錄影及判決等卷證是否亦應核定為國家機密？由何機關核定？三、上開筆錄、錄音、錄影、判決等如核定為國家機密，得否同意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官及被告之辯護人檢閱（閱覽）、抄錄、攝影、影印（複製），以供訴訟之用？

答：

- 一、法院審理案件所作成之筆錄、錄音（影）光碟、錄音帶等，內含國家機密者，應屬本法第 2 條所指「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資訊，應依本法第 6 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等級，並於核定過程，依本法第 9 條規定會商該國家機密事項之業管機關。上開涉及國家機密之筆錄、錄音（影）光碟、錄音帶等，如引用之國家機密程度、範圍或件數，與被引用之國家機密未盡完全相同，則應另行核定國家機密等級，即法院製作筆錄等應依上開本法規定，另行核定適當國家機密等級。另按國家機密核定之權責人員，於本法第 7 條定有明文。司法院所屬機關於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有屬「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應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由司法院院長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定。若屬「極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應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由司法院院長核定。若屬「絕對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應由上級權責長官以書面授權，始得核定。
- 二、法院審理案件，被告之辯護人聲請調閱相關前案卷宗，而該前案卷宗涉及國家機密，則本案之筆錄、錄音、錄影及判決等卷證是否核定為國家機密，仍應視其筆錄等卷證所引述前案內容是否應屬國家機密之事項而定。
- 三、至該涉及國家機密之筆錄、錄音（影）光碟、錄音帶等，如經報請核定為國家機密，則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官及被告之辯護人檢閱（閱覽）、抄錄、攝影、影印（複製），應依本法第 14 條、第 18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及「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第 11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規定為之。